

合同编号：12N0756532X120251401

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56-JGJD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5502 号-001、
广西政采[2025]5502 号-002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生态环境部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5502号-001、广西政采[2025]5502号-002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0856-JGJD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

乙方1：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乙方2：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项目名称： 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856-JGJD

标的名称： 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

签订地点： 南宁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合同总价 (元)
1	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	开展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研究，编制《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	1	项	1490000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乙方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主要研究成果包括：《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和《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研究报告》纸质、PDF 格式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包括：有关报告、文件、材料以及相关支持资料。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成果，每次评审按照会议需要提供相应份数材料，最终成果不少于30份。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驻场服务保证

1、视工作开展需要及甲方要求，乙方派遣工作人员至甲方驻场，以与甲方协调对接，推进项目研究工作。驻场人员需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在驻场工作期间，由甲方进行日常管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派遣的驻场人员的工作表现，向乙方提出调整驻场人员的建议。

2、驻场人员工作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及后续服务期内，并视甲方需求派遣驻场，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3、甲方应为驻场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办公设施，以确保其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4、驻场人员在甲方驻场工作期间个人以及履行原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伙食、印刷等）由乙方承担，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5、驻场人员的工作内容将根据本项目要求和项目工作需要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项目协调、技术支持、进度跟踪、演示汇报等。

6、驻场人员在甲方驻场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甲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

7、驻场人员在甲方驻场工作期间所创作的项目成果或开发的新技术，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书面约定除外。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年。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1）签订采购合同3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大纲并通过专家评审；（2）2025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研究报告初稿；（3）2026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规划和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4）2026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规划和研究报告送审稿；（5）2026年12

月底前，完成规划和研究报告最终稿，合同履行验收。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为准。若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时间不计入服务期限。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编制报批的，上述约定时间自行转为一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其他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合同金额分四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44.7 万元）作为工作启动资金，其中，乙方 1 为 26.82 万元；乙方 2 为 17.88 万元；

(2) 交付研究报告初稿并通过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29.8 万元）作为进度款，其中，乙方 1 为 17.88 万元；乙方 2 为 11.92 万元；

(3) 交付规划和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44.7 万元）作为进度款，其中，乙方 1 为 26.82 万元；乙方 2 为 17.88 万元；

(4) 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29.8 万元）作为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乙方 1 为 17.88 万元；乙方 2 为 11.92 万元。

注明：“通过评审”指经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书面评审合格意见。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1、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研究的，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2、因甲方为了优化研究方案或其他需要，本合同已包含的相关咨询服务，需要乙方增加研究工作内容或研究次数（处数），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3、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2 、乙方责任：

（1）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后续工作要求。

（2）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3）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4）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他障碍、索赔情形的，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逾期处理。

4、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

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据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同期 LPR2 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从收到款项之日到退还款项之日止）。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联系人：陈权海

电话：0771-2115050

电子邮箱：gxjttjhc@126.com

2. 乙方联系方式

(1) 乙方 1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2 号楼

联系人：高玉健

电话：010-57802679

电子邮箱：gaoyj@tpri.org.cn

(2) 乙方 2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联系人：杨帆

电话：13581627139

电子邮箱：13506131@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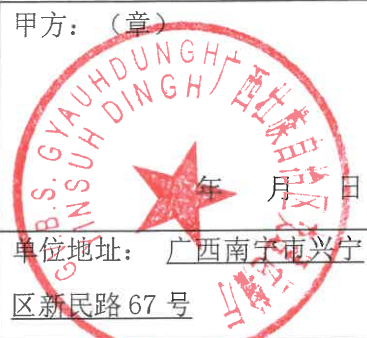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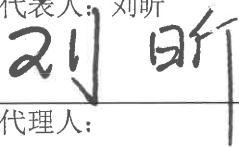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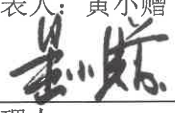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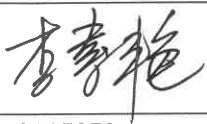
4.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5.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6.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7.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八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1：（章）  年 月 日	乙方2：（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2号楼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法定代表人：刘可	法定代表人：刘昕 	法定代表人：黄小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050	电话：010-57802948	电话：010-8475689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新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奥运村支行
账号：45001604258050502680	账号：11042601040001815	账号：320756012125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100028	邮政编码：100041

1、成交通知书；

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

成交通知书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联合体成员）：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委托，就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GXZC2025-C3-000856-JGJD]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联合体成员）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研究期）为2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及完成合同履约验收。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2、磋商报价表；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56-JGJD

采购项目名称：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

单位：元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	磋商总报价（元）
1	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	1 项	1495000.00
总报价金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 1495000.00）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2015 年 6 月 28 日

开标记录表 (第2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856-JGUD			项目名称	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5-06-30 09:30:0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标情况	情况说明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是否有应当回避报价是否存在异议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1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符合		1400000（壹佰肆拾万元整）	服务期限（研究期）为2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及完成合同履约验收。	银行转账	无	无	
2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中心(联合体)	符合		1490000（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服务期限（研究期）为二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及完成合同履约验收。	汇款	无	无	
4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符合		1470000（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2年	电汇	无	无	

签名:

3、商务要求偏离表；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 /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2、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竞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竞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无偏离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研究期）为二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及完成合同履行验收。	服务期限（研究期）为二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及完成合同履行验收。	无偏离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区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西区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	无偏离

▲6、售后服务	(1) 成交人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接会、协调会、上级审核要求等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2) 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3)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人提供 5×24 小时技术支持。 (4) 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成交人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交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竞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1) 成交人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接会、协调会、上级审核要求等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 (2) 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3)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人提供 5×24 小时技术支持。 (4) 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成交人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交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竞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无偏离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金额分四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工作启动资金; (2) 交付研究报告初稿并通过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进度款; (3) 交付规划和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4) 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注明:“通过评审”指经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书面评审合格意见。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成交人未在规	合同金额分四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工作启动资金; (2) 交付研究报告初稿并通过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进度款; (3) 交付规划和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4) 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注明:“通过评审”指经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书面评审合格意见。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成交人未在规	无偏离

	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8、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交通类和环境类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各不少于3人。 (2) 视工作开展需要及采购人要求,成交人适时安排项目驻场人员。驻场人员需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在驻场工作期间,驻场人员由采购人进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经费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人派遣的驻场人员工作表现,向成交人提出调整驻场人员的建议。 (3) 驻场人员的工作内容将根据本项目要求和项目工作需要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项目协调、技术支持、进度跟踪、演示汇报等。 (4) 驻场人员工作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及后续服务期内,视采购人需求派遣驻场。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交通类和环境类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各不少于3人。 (2) 视工作开展需要及采购人要求,成交人适时安排项目驻场人员。驻场人员需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在驻场工作期间,驻场人员由采购人进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经费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人派遣的驻场人员工作表现,向成交人提出调整驻场人员的建议。 (3) 驻场人员的工作内容将根据本项目要求和项目工作需要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项目协调、技术支持、进度跟踪、演示汇报等。 (4) 驻场人员工作期限:在合同有效期及后续服务期内,视采购人需求派遣驻场。	无偏离
▲9、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 成交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4)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	(1) 成交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 成交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4)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	无偏离

	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要求”、“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付国权

供应商(电子签章):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56-JGJD
采购项目名称：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项目背景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并明确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方面部署。生态环境部《关于〈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3〕125 号)明确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部湾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制定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着力打造绿色港口”。 当前，北部湾港正处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重要关口，根据 2024 年 6 月底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批复的《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 年)》，未来北部湾港将进行较大规模开发，规划期内绿色低碳建设是北部湾港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研究编制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是贯彻国家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重点抓手，也是北部湾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现清洁低碳转型的具体实践，将有效促进北部湾港全方位植入“绿色基因”，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区域高水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并明确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方面部署。生态环境部《关于〈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3〕125 号)明确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部湾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制定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着力打造绿色港口”。 当前，北部湾港正处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重要关口，根据 2024 年 6 月底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批复的《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 年)》，未来北部湾港将进行较大规模开发，规划期内绿色低碳建设是北部湾港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研究编制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是贯彻国家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重点抓手，也是北部湾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现清洁低碳转型的具体实践，将有效促进北部湾港全方位植入“绿色基因”，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区域高水	无偏离

		平生态环境保护。	平生态环境保护。	
2	▲二、 工作内 容	（一）北部湾港绿色发展现状评价 对北部湾港绿色发展现状进行系统评价，分析北部湾港建设运营污染排放及环保措施开展情况、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情况，结合对周边区域红树林、海洋生物等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环保措施效果，确定港口建设运营存在的生态环境制约和短板，为制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二）绿色港口发展形势及需求分析。 结合推动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行业及广西等发展战略等要求，分析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基于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现状，结合国内外先进港口经验分析，提出近期及中远期绿色发展需求。 （三）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思路及重点任务研究。 结合北部湾港新时期发展面临的形势，研究提出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框架、发展目标及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建设重点任务。 （四）北部湾港绿色港口重大工程建设方案研究。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广西交通运输的发展实际，研究提出绿色港口重大工程建设方案。 （五）北部湾港绿色港口管理及政策研究。	（一）北部湾港绿色发展现状评价 对北部湾港绿色发展现状进行系统评价，分析北部湾港建设运营污染排放及环保措施开展情况、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情况，结合对周边区域红树林、海洋生物等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环保措施效果，确定港口建设运营存在的生态环境制约和短板，为制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二）绿色港口发展形势及需求分析。 结合推动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行业及广西等发展战略等要求，分析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基于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现状，结合国内外先进港口经验分析，提出近期及中远期绿色发展需求。 （三）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思路及重点任务研究。 结合北部湾港新时期发展面临的形势，研究提出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框架、发展目标及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建设重点任务。 （四）北部湾港绿色港口重大工程建设方案研究。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广西交通运输的发展实际，研究提出绿色港口重大工程建设方案。 （五）北部湾港绿色港口管理及政策研究。	无偏离

		从绿色港口管理机构、制度、政策、资金、人才、能力建设等方面，研究提出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的保障措施建议。	从绿色港口管理机构、制度、政策、资金、人才、能力建设等方面，研究提出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的保障措施建议。	
3	▲三、规划范围	《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覆盖北部湾港全部规划范围，规划基准年为2025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覆盖北部湾港全部规划范围，规划基准年为2025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无偏离
4	▲四、工作成果	1、编制成果：《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和《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研究报告》。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签订采购合同3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大纲并通过专家评审； (2) 2025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研究报告初稿； (3) 2026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规划和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 (4) 2026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规划和研究报告送审稿； (5)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和研究报告最终稿，合同履行验收。 3、成果份数：纸质和PDF格式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包括：有关报告、文件、材料以及相关支持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成果，每次评审按照会议需要提供相应份数材料，最终成果不少于30份。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编制成果：《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和《北部湾港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研究报告》。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签订采购合同3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大纲并通过专家评审； (2) 2025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研究报告初稿； (3) 2026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规划和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 (4) 2026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规划和研究报告送审稿； (5)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和研究报告最终稿，合同履行验收。 3、成果份数：纸质和PDF格式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包括：有关报告、文件、材料以及相关支持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成果，每次评审按照会议需要提供相应份数材料，最终成果不少于30份。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无偏离
5	▲五、服务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	无偏离

		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180000041000

供应商 (电子签章):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

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